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总结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且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6,425,362.34 元，同比增长 6.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322,754.46 元，同比下降-69.7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以总股本 350,113,2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7,505,660.35（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未来一年向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恒信纸品有限公司”）采购纸箱、端子配件，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张华农、徐可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的发展需要，2018 年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4.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在年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授信、借款的实际情况，由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雄韬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深圳市雄瑞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的具体借款事项，公司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张华农先生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 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十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